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校園停車位使用管理辦法(社區民眾)

104.06.15 本校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4.09.24 本校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3 本校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06.08本校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0本校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7本校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2本校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9月2日北市教工字第10238439400號函辦理。

二、為維護校園環境秩序，確保學童交通安全，有效利用校園停車空間，並本使用者付費之理念，特訂定本校園汽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三、本辦法稱停車位者係指小型車及機踏車停車格，以不影響教學及學生活動需要為考量劃設之停車位，未規劃車位場所，不得任意停放車輛。

四、汽機車停車收費：

（一）收費標準由總務處擬案後經停車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以會計年度為單位計算收費（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年 12 月 31 日為止）。

（二）停車證有效期間以年為單位。

（三）依地區特性設置輔助設備及專人管理。

（四）開放夜間停車方案為出租收費 1,450 元/月。停車管理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校長、總務主任、家長會代表、編制內停車教師代表 4 名(教師:由教師推舉 2 名為代表、行政代表:由行政推舉 2 名為代表），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二）委員會任務如下:

1.規劃及推動校園交通秩序與車輛管理政策。

2.研修校園交通及車輛管理規定。

3.研議校內停車各項收費標準。

4.處理校園交通及車輛違規申訴案件。

5.其他有關校園交通及車輛管理事項。

（三）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得決議。

（四）管理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持人。

五、管理單位：停車場由總務處負責管理，其職責如下：

（一）停車場地點選擇、規劃、委託建造及設備請購作業。

（二）停車證設計製（換）發、停車位安排運用及車籍資料檔案建立。

（三）停車收費標準制（修）訂及收費事宜。

（四）車輛停放查驗及異常處理。

（五）各項設備維護及環境清潔美化管理。

六、停車位配置數量：

小型車停車格：共43格

七、小型車停車位申請原則：

（一）本停車場係為服務在地居民，故限本校鄰近社區居民申請，營業用車如計程車、小貨車…等，不得申請。

（二）停車時間：

1.日間停車時段為學校同仁、家長會及來校貴賓使用，不開放社區民眾使用。

2.夜間例假日停車時段：上班日下午18:30至隔日上午07：10，週六日及國定例假日全日。

八、停車收費標準：

（一）小型車停車收費方式依本校校園停車收費標準收費（申請附件）。

（二）收費方式為每年繳費一次繳清（一年期12個月），每年11月份中旬於本校網站公告相關事宜，登記申請截止後辦理抽籤，抽簽完畢後公告結果，於公告日起3日內至本校總務處辦理繳費。

九、申請停車位程序：

（一）停車位申請以一年辦理一次為原則，每年 11 月（配合新曆年）辦理，有停車位需求者應填寫申請書（如申請附件），經本校審核資格及抽簽、公告後，繳驗相關證件與停車費後始得使用。

（二）於年度中申請停車位者，以實際租用停車位月份計收金額。

十、停車管理須知：

（一）本校校內行車速限 10 公里。

（二）車輛進、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並應依標誌、標線、停車位劃設方式停妥車輛。

（三）車輛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停車場內各項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本校停車位只提供「暫時停車」，不負責任何保管及損壞賠償之責任。

（五）申請停車證時，將發予「停車證」與「汽車鐵捲門感應卡」，其押金新台幣壹仟元將於申請停車證繳費時一併納入，退租時將「停車證」與「汽車鐵捲門感應卡」歸還總務處後，退還押金新台幣壹仟元，若任何一項遺失者照價賠償並扣除押金後退還。

（六）繳費期間為上網公告 3 日內，未依規定繳費者取消停車資格不得異議。

（七）日間、夜間假日停放車輛逾時未駛離以致影響後續停車權益者，第一次予以宣導，第二次後予以記點 1 次。

（八）本校將製發「夜間假日停車證」，使用者領取停車證後應張貼於前車窗左側下方，以便車輛識別管理。

（九）「停車證」與「汽車鐵捲門感應卡」應妥善保管，遺失應於一週內申請補發，並收取工本材料費分別為新台幣壹佰元與伍佰元。

（十）學校辦理活動或另有他用時，得收回停車位統籌運用。

（十一）本校每年舉辦大型活動時需暫停租用者之停車場使用權，活動日一週前會於本校網站公布欄及停車場公布欄先行公告租用者移車資訊，一年以 3 次為上限，未遵守規定者記點 1 次。

（十二）車輛請按停車格停放，切勿隨處停放，以維學生安全及校園觀瞻，如未依所分配位置停放者記點 1 次。

（十三）停放校園之車輛須與停車證所載車號相同。車輛如有異動，應繳回原停車證重新換領。

（十四）停車證嚴禁轉借他人使用，如經查實車輛與停車證不符者，記點 2 次，立即收回其停車證，並停止申請停車證之權利一年。

（十五）上開記點項目累計記點達「2 次」者，停止申請停車證之權利一年。

（十六）颱風期間經臺北市政府公佈停班停課或本校年度高壓電檢修時，本校停車場將暫時關閉，至恢復上班上課或檢修完畢後，恢復停車場開放。停車場關閉前，本校將事先通知車主，倘車主於關閉期間需使用車輛，請預先將車輛移至他處停放。

（十七）本校如另訂停車證申請辦法，屆時須繳回停車證，且依新訂辦法辦理，不得異議。

十一、 本辦法經停車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附件

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地下停車場【 116 】年度停車位申請表

申請地點：總務處 2782-4949

申 請 人		胡適國小鄰近社區人士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夜間及假日停車	
牌照號碼		車主	
行車執照內頁影本 （如車輛非申請人本人所有，請另附所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黏貼處 （請於此欄貼上保證金退回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俾利本校退款時匯入台端帳戶）	
申請者駕照正面影本			

※ 車輛換新或更換牌照時應立即提交影本更換。

下列各欄請勿填寫	註 記
（ ）核發停車證，證號：【北市適小總停第　　號】 （ ）保留候補：【候補號碼第　　號】 （ ）未符合發證資格	

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校園汽車停車每學年收費標準

身分別	停車時段	每年收費金額	備註
社區人士	夜間假日(18：30-07：10)	17,400 元/年	
	停車證及汽車鐵捲門感應卡押金	1,000 元	

備註：夜間假日停車時段：上班日下午 18:30 至隔日上午 07：10、週六日及國定例假日全日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本人已詳閱貴校停車位管理辦法，簽名：_____